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114.9.17)通過法案

序 號	法案名稱	提案單位	決議
1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 第六條修正草案	學生事務處	照案通過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114.12.24)通過法案

序號	法案名稱	提案單位	決議
1	本校「學則」第七條及第十七條修正草案	教務處	照案通過
2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	人事室	修正通過。 一、 本案第六條第二項為使審查標準明確，改聘條件修正以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為共識，會後由提案單位依共識方向修改條文。本案經出席人員舉手表決，50 人同意，達出席人數過半數。 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回覆修正如下： (一)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欄位第六條第二項「……教師於實際到職聘任連續服務滿一年後，列舉近三年研究及教學服務輔導等具體事蹟提出申請，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自次一學期起實施。」，修正為「……教師得於實際到職聘任連續服務滿一年後，列舉於本校近三年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具體事蹟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請，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自次一學期起回復較高職級；前開申請改聘條件應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範始得提出。」 (二) 原附件 8 之相關附件「專任教師已具較高職級證書改聘申請書(稿)」(P.5) 已不適用。 三、 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3	訂定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草案	人事室	照案通過
4	本校「組織規程」部份條文及附表修正草案	人事室	本案分項表決結果如下： 一、 第 32 條增修「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本案經出席人員舉手表決，同意 56 人，達出席人數過半數，照案通過。 二、 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8 條、第 23 條及附表，將「共同教育委員會」學院名稱改為「全人教育學院」，經表決，

			出席代表 63 人，贊成 34 票，達出席人數過半數，修正通過。 註.本案第一次表決時，因發生未計入代理出席人數之計算錯誤，致出席數(母數)與法規不符。經代表提出程序動議並獲附議後，主席裁示更正出席人數基數，並依校務會議規則重行表決，已重行確立決議效力。
5	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四點修正草案	人事室	照案通過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115.4.8)通過法案

序 號	法案名稱	提案單位	決議
1	本校各級「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法規名稱及末條條文統一修正案	研究發展處	照案通過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115.6.17)通過法案

序號	法案名稱	提案單位	決議
1	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教務處	照案通過
2	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六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	教務處	照案通過
3	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計算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教務處	修正通過。修正重點： 一、本要點第三點學術單位主管、副主管授課時數核減規定，採方案C通過。 【表決事項】 舉手表決：是否同意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採方案C，其餘方案A、B、D擱置之表決，同意53人，達出席人數過半數，通過。 二、本要點第二十二點計畫減授鐘點規定，採方案二「總量管制方案」通過。另有關第二十二點增列「策略性總量分配」之相關文字及細部內容，授權教學發展中心依會議決議意旨研擬，並納入修正草案。 增列內容如下：(五)教師執行本校校級重大計畫者，得於學校核定之年度減授總量範圍內申請減授鐘點時數。其減授時數經校長核定後，由計畫承辦單位彙整減授鐘點清冊，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表決事項】 (一)第一次舉手表決：是否同意採附件8-6方案一原方案(現行草案)之表決。本案經出席代表舉手表決，同意8人，未達出席人數過半數。 (二)第二次舉手表決：是否同意採附件8-6方案二「總量管制方案」之表決。經清點現場出席人數(含代理人數)出席人數64人，同意38人，達出席人數過半數，通過。 三、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4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人事室	照案通過
5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人事室	照案通過

6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附則」修正草案	教務處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有關研發處組成技術研發審議小組辦理技術研發成果要件審查，將先行試辦。後續待運作趨於成熟後，可再評估授權給各系所自行辦理的可行性。 【備註】 本案於會議紀錄徵詢期間，經代表提出建議，提案單位重新檢視後，確認「修正草案全文」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及第六點第一款引用教育部規定之文字與教育部現行附表未盡一致。經複查會議錄音，提案單位於會中說明本案係依教育部現行規定辦理，主席徵詢與會代表意見後決議照案通過。提案單位說明，本項文字更正係屬法規文字引用調整，未涉及制度設計或審查標準之實質變更。為維持校內法規與教育部現行規定一致性，經陳核奉核後，依教育部現行規定予以修正（詳如附件）。為求程序周延，提案單位將於下次校務會議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時，就本案文字引用更正之原因向全體代表補充說明。
7	本校「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及附表修正草案	人事室	照案通過
8	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附表修正草案	人事室	照案通過
9	本校「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修正草案	人事室	修正通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欄位第一條，原「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修正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審議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案件，……」。 二、其餘條文照案通過。